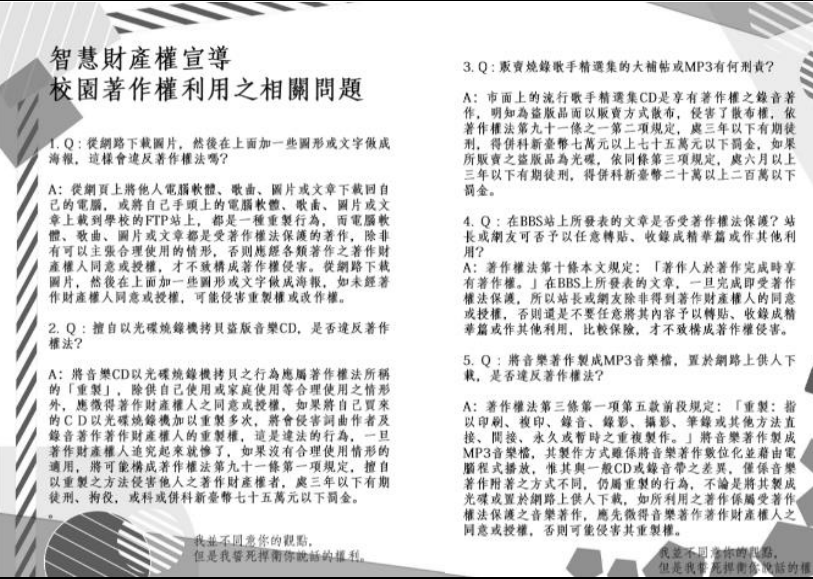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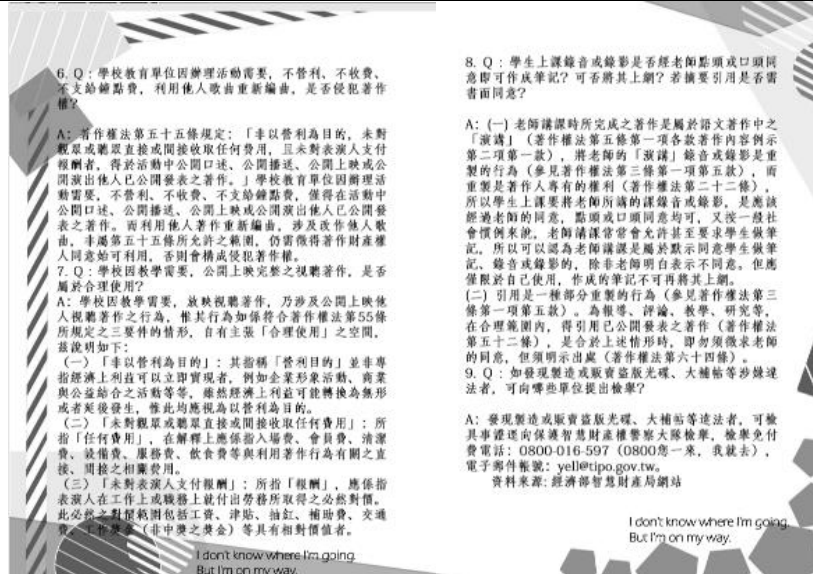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紀錄表

活動名稱	107 學年度社團菁英培訓營(小幹訓)	主辦單位	學生事務處課指組主辦 學生會協辦
活動日期/時間	107 年 10 月 27 日 09:00~17:30	活動地點	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 輔樓三樓 J306 教室
活動對象	本校教職員生	活動人數	68 人
活動簡述	每學年藉由社團菁英培訓營活動中安排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活動，並製作研習營手冊資料，建立本校教職員生著作權相關觀念。		
活動照片-1	 <p>智慧財產權宣導 校園著作權利用之相關問題</p> <p>1. Q: 從網路下載圖片，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，這樣會違反著作權法嗎？</p> <p>A: 從網頁上將他人電腦軟體、歌曲、圖片或文章下載回自己的電腦，或將自己手頭上的電腦軟體、歌曲、圖片或文章上載到學校的FTP站上，都是一種重製行為，而電腦軟體、歌曲、圖片或文章都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，除非有可以主張合理使用的情形，否則應經各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，才不致構成著作權侵害。從網路下載圖片，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，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，可能侵害重製權或改作權。</p> <p>2. Q: 擅自以光碟燒錄機拷貝盜版音樂CD，是否違反著作權法？</p> <p>A: 將音樂CD以光碟燒錄機拷貝之行為應屬著作權法所稱的「重製」，除供自己使用或家庭使用等合理使用之情形外，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如果將自己買來的CD以光碟燒錄機加以重製多次，將會侵害詞曲作者及錄音著作財產權人的重製權，這是違法的行為，一旦著作財產權人追究起來就慘了，如果沒有合理使用情形的適用，將可能構成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我並不同意你的觀點，但是我誓死捍衛你說話的權利。</p> <p>3. Q: 販賣燒錄歌手精選集的大補帖或MP3有何刑責？</p> <p>A: 市面上的流行歌手精選集CD是享有著作權之錄音著作，明知為盜版品而以販賣方式散布，侵害了散布權，依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，如果所販賣之盜版品為光碟，依同條第三項規定，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4. Q: 在BBS上所發表的文章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？站長或網友可否予以任意轉帖、收錄或精華或作其他利用？</p> <p>A: 著作權法第十條本文規定：「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。」在BBS上所發表的文章，一旦完成即受著作權法保護，所以站長或網友除非得到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，否則還是不要任意將其內容予以轉帖、收錄或精華或作其他利用，比較保險，才不致構成著作權侵害。</p> <p>5. Q: 將音樂著作製成MP3音樂檔，置於網路上供人下載，是否違反著作權法？</p> <p>A: 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前段規定：「重製：指以印刷、複印、錄音、錄影、攝影、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、間接、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。」將音樂著作製成MP3音樂檔，其製作方式應係將音樂著作數位化並藉由電腦程式播放，惟其與一般CD或錄音帶之差異，僅係音樂著作附著之方式不同，仍屬重製的行為，不論是將其製成光碟或置於網路上供人下載，如所利用之著作係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音樂著作，應先徵得音樂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否則可能侵害其重製權。</p> <p>我並不同意你的觀點，但是我誓死捍衛你說話的權利。</p>		
活動照片-2	 <p>6. Q: 學校教育單位因辦理活動需要，不營利、不收費、不支給給點費，利用他人歌曲重新編曲，是否侵犯著作權？</p> <p>A: 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規定：「非以營利為目的，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，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，得於活動中公開發表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」學校教育單位因辦理活動需要，不營利、不收費、不支給給點費，僅得在活動中公開發表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，而利用他人著作重新編曲，涉及改作他人歌曲，非屬第五十五條所允許之範圍，仍屬徵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始可利用，否則會構成侵犯著作權。</p> <p>7. Q: 學校因教學需要，公映完整之視聽著作，是否屬於合理使用？</p> <p>A: 學校因教學需要，放映視聽著作，乃涉及公映他人視聽著作之行為，惟其行為如係符合著作權法第五條所規定之三要件之情形，自有主張「合理使用」之空間，茲說明如下：</p> <p>(一)「非以營利為目的」：其意謂「營利目的」並非專指經濟上利益可以立即實現者，例如企業形象活動、商業與公益結合之活動等等，雖然經濟上利益可能轉換為無形或者延後發生，惟此均應視為以營利為目的。</p> <p>(二)「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」：所指「任何費用」，在解釋上應係指入場費、會員費、清潔費、設備費、康樂費、飲食費等與利用著作行為有關之直接、間接之相關費用。</p> <p>(三)「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」：所指「報酬」，應係指表演人在工作上或職務上就付出勞務所取得之必然對價。此必於之對價範圍包括工資、津貼、抽紅、補助費、交通費、津貼獎金(非中獎之獎金)等具有相對價值者。</p> <p>I don't know where I'm going, But I'm on my way.</p> <p>8. Q: 學生上課錄音或錄影是否經老師點頭或口頭同意即可作學記?可否將其上網?若摘要引用是否需書面同意?</p> <p>A: (一)老師講課時所完成之著作是屬於語文著作中之「演講」(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第二項第一款)，將老師的「演講」錄音或錄影是重製的行為(參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)，而重製是著作人專有的權利(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)，所以學生上課要將老師所講的演講內容錄影，是應經過老師的同意，點頭或口頭同意均可，又按一般社會慣例來說，老師講課常常會允許甚至要求學生做學記，所以可以認為老師講課是屬於默示同意學生做學記、錄音或錄影的，除非老師明白表示不同意，但應僅限於自己使用，你作的學記不可再將其上網。</p> <p>(二)引用是一種部分重製的行為(參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)。為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等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(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)，是合於上述情形時，即勿須徵求老師的同意，但須明示出處(著作權法第六十四條)。</p> <p>9. Q: 如發現製造或販賣盜版光碟、大補帖等涉違法者，可向哪些單位提出檢舉？</p> <p>A: 發現製造或販賣盜版光碟、大補帖等違法者，可檢具事證逕向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檢舉，檢舉免付費電話：0800-016-597 (0800第一來，我就去)，電子郵件帳號：yell@tpu.gov.tw，資料來源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</p> <p>I don't know where I'm going, But I'm on my way.</p>		